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合同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见证方：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HNZCGC2019175-1）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一）司法鉴定机构需求

- 1、乙方向甲方提供鉴定场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且乙方确保该场地在使用期间不得存在因投标人原因而出现第三人主张权利。
- 2、乙方具有在业务范围之内进行司法鉴定所需的仪器设备。
- 3、乙方提供的鉴定场所设有出入有登记，具备一定的防盗功能。
- 4、乙方必须配备完善的专业消防设施。
- 5、乙方具备完善的鉴定制度。
- 6、乙方必须设有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 7、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及工作人员相片、姓名、工作纪律，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 8、乙方已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鉴定机构。乙方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频繁流动，工作人员任职前，需经过政治资格以及违法犯罪记录审查。
- 9、乙方需要配备至少3名经过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并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其他工作人员若干名。
- 10、乙方单位的司法鉴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鉴定技能和鉴定经验，持证上

岗，统一制服，作业时必须穿安全作业的防护装备。

1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要求

1、道路交通痕迹鉴定项目，根据车辆的车体痕迹、车轮痕迹、车辆附属部件痕迹以及分离物痕迹所反映的特征，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确定碰撞对应部位，碰撞方式，出具痕迹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

2、车辆速度鉴定项目，利用事故现场轮胎印记、散落物抛体公式、事故现场监控视频等方法，对事故中车辆速度进行计算，出具车辆速度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

3、车辆安全性能鉴定项目，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行业标准对交通事故发生前车辆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照明及信号装置，传动系等机动车安全性能进行鉴定，出具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鉴定意见书。

4、交通事故原因分析鉴定、接触点位置鉴定、驾乘关系鉴定、交通事故涉案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事故车辆损坏及故障与交通事故的关联性鉴定等问题进行鉴定，出具相应司法鉴定意见书。

5、车辆属性鉴定项目。根据相关标准出具车辆属性检验鉴定意见书。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料，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与鉴定工作（复杂案件的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出具咨询报告书或鉴定意见书一式四份。

2、乙方有义务就其向甲方提供的咨询、鉴定结果做出解释，积极协助甲方开展相应的工作。

3、乙方应选派有较好资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鉴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咨询与鉴定报告意见书。

4、对于疑难案件，乙方应选派其权威人员主持处理甲方委托的相关事务，

全力帮助甲方处理好疑难问题,如案情需要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专业鉴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等。

5、如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乙方应安排人员值班,保证在公正鉴定的基础上,充分保障甲方的工作正常开展。

6、因诉讼、仲裁等原因需要乙方鉴定人员出庭的,乙方应及时安排鉴定人员出庭。如因乙方无法出庭或逾期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对有关案件咨询、鉴定协议中的内容及结果予以保密,在没有征得甲方的同意下不得告诉任何人。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所有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合同价格

1、年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元/年 (¥2680000/年)。

三、服务期

乙方本次中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服务合同金额按照三亚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四、付款方式

1、全年服务费按年中标价按季度拨付。

2、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甲方一次性将上一季度的服务费拨付给乙方。

五、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拖车费、水费、电费、卫生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六、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2019年08月25日至2020年08月24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乙方：海南立正和汽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56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

椰海大道28号

联系电话：13976194938

联系电话：13637558666

传真：

传真：65380111

邮编：572000

邮编：57119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彩虹

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1201001040005576

日期: 2019年8月25日

日期: 2019年8月25日

招标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Signature]

日期: 2019年9月20

